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案由。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院會決定提出復議案：

案	內	容
3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黃委員國昌發言，發言時間三分鐘。

黃委員國昌：（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時代力量黨團就此議題提出的復議案係針對國會改革非常重要的一環，也就是行使國會人事同意權的程序。我們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出實質的修正內容，希望這樣的修正內容，在委員會進行審議討論的時候，可以和其他的各個版本併入委員會中進行實質專業的審查，並進入條文內容中進行具體地討論。相信各位同仁應該都可以認識到，目前台灣社會對國會改革以及再充實接下來國會所要行使的國會人事同意權的程序有相當高的期待，因此懇請本院其他同仁支持將此案交由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復議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議事人員重新宣讀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

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65 人，建請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撤銷 2014 年 2 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並全面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程序，俟今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就十二年國教新領綱之研修與期程，再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王委員育敏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王委員育敏：（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接下來的討論案，在主席剛剛的宣告中有特別提到，應召開朝野協商。但是本席要指出的是，這個案子從來都沒有召開朝野協商會議，基本上已違反了整個程序。本席認為朝野應互相尊重，既然當時我們有主張召開朝野協商會議，但